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40198190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縣指定遺址「萬榮鄉平林遺址」名稱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、地號與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、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暨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 99 年 6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0990094851 號公告「萬榮鄉平林遺址」指定為本縣指定遺址。本次變更原公告事項「萬榮鄉平林遺址」之指定名稱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、地號與面積，其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 名稱：支亞干(萬榮·平林)遺址。

(二)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段 2208、2209、2210、2213、2214、2215、2216、2217、2218、2219、2221、2222、2225、2226、2227 地號共 15 筆土地，面積 46,510.81 平方公尺。

二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 變更理由：本縣原以 99 年 6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

0990094851 號公告指定「萬榮鄉平林遺址」，為尊重遺址定著土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之意願與符合原住民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，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」提出「萬榮鄉平林遺址」更名案，經委員審議後決議變更公告名稱為「支亞干(萬榮·平林)遺址」。另因遺址定著土地範圍經重新測量，地段與地號名稱變更，面積亦略有異動，予以變更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、地號與面積。

(二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。

三、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。(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)

縣長 傅崐萁